
322 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垟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7月29日，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322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垟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点位于八都镇西北侧路湾下接 322 国道(起点桩号 K148+740)，路线起点至章府会大桥段利用现有 322 国道，路线偏西南向南，章府会大桥至供际段沿原有老路右侧进行拓宽改建，路线经竹连头、竹连山下，过供际后跨八都溪，于黄户岗东侧与现有 322 国道立交，路线偏南向西，经上垟镇东侧山脉布线，设花观垄隧道、上垟隧道，在寨门东侧展线下山，于黄渡桥接现有 322 国道，黄渡桥至终点段结合青瓷小镇旅游道路规划在现公路外侧拼宽改造(路基宽度采用 17.0m)，终点与龙浦高速公路五都垟互通平交，终点桩号 K158+560；另设竹垟乡连接线。工程全长 10.938km，占地面积 49.00hm²，其中

永久占地 33.38hm²，临时占地 15.62hm²。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完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322 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垟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 月 12 日，龙泉市环境保护局以龙环许〔2017〕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 4.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761 万元，占总投资 1.86%。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所在区域内植被以行道树为主。边坡以杂树、灌木为主，场区内植被稀疏，无珍稀植被及重点保护动物。施工期间，部分施工场地、地下通道土石临时堆场、淤泥干化场、钻渣泥浆沉淀池等施工生产营地统一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均采取了场地清理，并对各堆场进行生态修复。道路两侧空闲地都种植了植被，对防治水土流失和美化景观都起到一定的作用。

四、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监测结果，八都溪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值。

跨越溪流的桥面车辆防撞护栏进行了加强处理，为防止交通事故中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流入水域，桥面雨污水排放导流在两侧陆域，在桥梁两端桥墩，设置事故污水的收集管(沟)及应急池。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时，可有效防止对水体的污染。

五、空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扬尘、运输扬尘、运输车辆燃油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小、影响时间短，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无长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道路本身不产生废气，道路的废气主要是过往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根据调查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CO、PM10和NO2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六、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期间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影响较小，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由调查监测数据可见，运营期公路沿线各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2类标准要求。

七、固体废弃物调查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处统一收集处理，土石方回填再利用，弃方堆放至弃渣场，弃渣场已覆绿。营运

后主要固体废物为道路清扫垃圾。包括车辆洒落的运载物、司乘人员及行人丢弃的废物。工程移交后道路保洁由公路养护部门统一负责清运。

八、公众意见调查

本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和环保措施得到了周边居民的认同，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满意，施工期间没有引发当地群众纠纷，施工期间没有接到环保投诉。

九、验收检查结论

322 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垵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试运行的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提供会议的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生态、环保措施；工程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验收工作组建议通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十、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完善项目竣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工程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核实、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对沿线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定期管理、维护。加强危险品的运输管理，在桥梁设置谨慎驾驶的警示牌，使事故风险尽可能降低影响。

3、建议运营单位根据交通流量的变化，及时对沿线敏感点噪声

进行跟踪监测，如有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及时采取声屏障或隔声窗措施。

4、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加强公路沿线发生重大事故时的应急演练，减小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的环境影响。

十一、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322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垟段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322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垟段改建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29日

322 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垟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叶景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57076737
	叶日华	丽水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57056467
	叶志远	丽水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3967084932
	姜浩	龙泉市交通运输局	总工	
	高建云	指挥部	副指挥	
	沈双收	指挥部	总工	
	叶志远	指挥部	副指挥	
	张中明	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叶林	322国道龙泉八都项目部	项目总工	13907398402
	朱磊	浙江普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58795754
	程世川	金华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95976725

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龙交投〔2022〕21号

322 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垟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组织召开“322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垟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的有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并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详见名单）。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管理情况，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查

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点位于八都镇西北侧路湾下接 322 国道（起点桩号 K148+740），路线起点至章府会大桥段利用现有 322 国道，路线偏西向南，章府会大桥至供际段沿原有老路右侧进行拓宽改建，路线经竹连头、竹连山下，过供际后跨八都溪，于黄户岗东侧与现有 322 国道立交，路线偏南向西，经上垟镇东侧山脉布线，设花观垄隧道、上垟隧道，在寨门东侧展线下山，于黄渡桥接现有 322 国道，黄渡桥至终点段结合青瓷小镇旅游道路规划在现公路外侧拼宽改造（路基宽度采用 17.0m），终点与龙浦高速公路五都垟互通平交，终点桩号 K158+560；另设竹垟乡连接线。工程全长 10.938km，占地面积 49.00hm²，其中永久占地 33.38hm²，临时占地 15.62hm²。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完工。

2017 年，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322 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垟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龙泉市环境保护局以龙环许〔2017〕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322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垟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龙泉市环境保护局以龙环许〔2017〕2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为充分考虑和预防项目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各种影响，尽可能减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负面效应，根据环评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省环保厅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中下旬对该工程的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4.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761万元，占总投资1.86%。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工程所在区域内植被以行道树为主。边坡以杂树、灌木为主，场区内植被稀疏，无珍稀植被及重点保护动物。施工

期间，部分施工场地、地下通道土石临时堆场、淤泥干化场、钻渣泥浆沉淀池等施工生产营地统一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均采取了场地清理，并对各堆场进行生态修复。道路两侧空闲地都种植了植被，对防治水土流失和美化景观都起到一定的作用。

（二）水环境

根据调查监测结果，八都溪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值。

跨越溪流的桥面车辆防撞护栏进行了加强处理，为防止交通事故中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流入水域，桥面雨污水排放导流在两侧陆域，在桥梁两端桥墩，设置事故污水的收集管（沟）及应急池。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时，可有效防止对水体的污染。

（三）空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运输扬尘、运输车辆燃油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小、影响时间短，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无长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道路本身不产生废气，道路的废气主要是过往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根据调查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CO、PM10和NO2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四）噪声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影响较小，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由调查监测数据可见，运营期公路沿线各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处统一收集处理，土石方回填再利用，弃方堆放至弃渣场，弃渣场已覆绿。营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道路清扫垃圾。包括车辆洒落的运载物、司乘人员及行人丢弃的废物。工程移交后道路保洁由公路养护部门统一负责清运。

（六）公众意见调查

本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和环保措施得到了周边居民的认同，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态度满意，施工期间没有引发当地群众纠纷，施工期间没有接到环保投诉。

四、整改情况

我公司对照 2022 年 7 月 29 日验收工作组形成的意见进行了相关整改：

意见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完善项目竣工《项目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工程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核实、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对沿线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定期管理、维护。加强危险品的运输管理，在桥梁设置谨慎驾驶的警示牌，使事故风险尽可能降低影响。

3、建议运营单位根据交通流量的变化，及时对沿线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如有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及时采取声屏障或隔声窗措施。

4、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加强公路沿线发生重大事故时的应急演练，减小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的环境影响。

整改情况

1、已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完善了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对沿线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定期管理、维护。桥梁已设置谨慎驾驶的警示牌，落实危险品的运输管理。

3、已拟定噪声进行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道路沿线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

4、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治污设施进行巡查、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5、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完善了环保规章制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五、验收结论

322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垟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试运行的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生态、环保措施；工程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现决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9日

抄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